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參與認購雲南鴻翔一心堂葯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對外投資的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7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与认购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0.00万元，认购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心堂”）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占一心堂发行完成后股权比例为6.92%。

●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主要风险：因条件未成就导致《认购协议书》未生效；合作未达预期；投资标的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及二级市场风险等。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把握国内医药零售行业未来的发展机遇，加强与连锁药店的合作以促进公司医药零售产品在西南地区的销售，公司于2017年1月4日与一心堂签订了《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书》”），拟以自有资金按照19.28元/股的价格，认购一心堂

非公开发行的4,149.38万股A股股份，认购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限售期为36个月，占一心堂发行完成后股权比例为6.92%。根据《认购协议书》，如一心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及占一心堂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将相应作出调整。

一心堂本次拟公开发行7,883.82万股A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152,000.00万元，投入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门店建设及改造、信息化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具体情况详见一心堂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公告。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概况

名称：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25287862K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注册资本：52,0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药品（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时

限开展经营活动）、I、II、III类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消毒产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宠物用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眼镜的加工、验配、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互联网销售商品；包装、仓储、软件和信息技术、人力资源、会议及展览、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母婴保健服务；家政服务；其他服务；受委托代收费；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贸易经纪与代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职业技能培训；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中药材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心堂主要从事医药零售连锁和医药批发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为直营连锁门店医药销售收入，于2014年7月在深交所上市（002727.SZ）。一心堂主要以云南为中心布局西南医药零售市场。截至2016年9月30日，一心堂拥有3,877家直营连锁门店，直营门店数量位居行业第一。

## （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一心堂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53,540.04	532,115.2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89.12	34,643.86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77,563.24	418,625.5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42,672.21	227,298.09

注：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一心堂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 投资前后主要股东

1、截至2016年9月30日，一心堂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阮鸿献	175,680,000	33.75%
2	刘琼	95,648,000	18.37%
3	赵飏	19,992,480	3.84%
4	周红云	17,919,360	3.44%
5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30,178	3.23%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4,499,367	2.79%
7	伍永军	11,946,240	2.29%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7,686,554	1.48%
9	平安资产-邮储银行-如意10号资产管理产品	3,746,410	0.72%
10	罗永斌	2,635,200	0.51%
	合计	<b>366,583,789</b>	<b>70.42%</b>

2、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数据为基础测算，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一心堂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阮鸿献	180,866,721	30.17%
2	刘琼	95,648,000	15.96%

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493,775	6.92%
4	赵飏	19,992,480	3.34%
5	周红云	17,919,360	2.99%
6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30,178	2.81%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4,499,367	2.42%
8	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12,966,804	2.16%
9	伍永军	11,946,240	1.99%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17,427	1.47%
	合计	420,980,352	70.23%

### 三、《认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认购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发行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一）认购数量

乙方拟认购41,493,775股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甲方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量及认购股份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票数量低于78,838,169股，双方同意在甲方协调下与其他认购方就最终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进行协商，如各方在甲方发出协商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未能达成一致的，乙方最终认购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票数量同比例调整。

#### （二）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三）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9.28元人民币/股。

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四）股份锁定期**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票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 **（五）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3、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本协议规定的甲方及/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约定的认购款项支付时间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则视为乙方放弃本次认购，甲方及/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资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要求乙方按其认购款项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六）协议的成立及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本协议依法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家医药改革的深入推进，医药零售行业有望承接医药分家后巨量医院市场的渠道分流，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一心堂作为国内首家纯连锁店上市公司，资产优质且在西南地区具有较强的渠道优势。本次投资将有助于加强公司与一心堂之间的合作，有利于推动公司在零售终端的布局及公司医药零售产品在西南市场的销售。

根据协议，公司投资完成后将成为一心堂第三大股东，将按照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2015年，一心堂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46亿元，根据持股比例测算，公司相应确认投资收益约0.24亿元，占公司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84%。

## **五、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的主要风险包括：因一心堂非公开发行方案未获股东大会或证监会批准致使《认购协议书》未能生效的风险；公司与一心堂在零售终端布局、医药零售产品销售等方面未能实现合作目的的风

险；一心堂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及二级市场波动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